

# 政 府 采 购

#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衡东县少梅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社会  
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NZF2024-C68

采购编号：HDZC2024-C019

中国·衡阳

2025年2月

# 衡东县少梅公园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衡东县园林绿化所

乙方（承包方）：湖南省金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县财政评审结果和政府招标程序，乙方为湖南省金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见中标通知书），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衡东县少梅公园园林绿化项目的养护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养护范围、内容及标准

### （一）少梅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范围

少梅公园包括公园内所有绿地，硬化，人工湖水域和公园公共设施，不包括人社局及廉政教育中心周边绿地。（公园绿化面积统计为 93635.33 平方米；硬化面积统计为 35929.94 平方米；座椅统计为 194 个；厕所统计为 1 座；美术馆公厕 16 个位；景观灯统计为 335 个；垃圾箱统计为 74 个；凉亭统计为 8 座；草坪砖面积统计为 1489.46 平方米；水域面积统计为 50209.6 平方米）。

养护管理内容：绿化养护，水域养护、娱乐设施、公共设施、水电设施、道路硬化维修，垃圾处理、日常保洁、保安等相关工作。

养护单位养管不当造成的死树、死苗由养护单位负责补栽。

## （二）少梅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养管工作任务表对绿化养护范围内景观设施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包括及时抗旱排涝，及时清除杂草，及时清理水域垃圾、淤泥、杂草、保持湖水充裕干净无异味，及时修剪乔木、花灌木及草坪，及时施肥（每年施肥3-4次），及时防治植物病虫害，及时更换养护期间死亡的桥灌木及草皮，保持绿地树木生长良好，有较好的景观效果；负责清扫绿地落叶及清除绿地枯枝树叶，并运送到垃圾场，保持修剪后道路及场地公共卫生；负责公园的公共秩序，保持公园内无未经审批的商户出现，相关活动期间保持公园内所有场地卫生、安全。抢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配合做好卫生、文明、园林创建以及各项迎检等工作。

## （三）基本要求

1、养管期内，乙方应按照《衡东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养护管理监管规定》（具体详见附件），精心组织、精心管护，保质保量完成管护任务。包括水域清理维护、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缺株补植、清除枯枝、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树木绑扎、树干刷白、草坪切边、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灾抢

险、设施维护、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养管工作（含养管所需材料）总承包。

2、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管养工作，以及公园的设备设施以及场内安全秩序等的维护工作。其中包括公园内不允许乱摆、乱占的摊贩存在，公园内所有的商户及活动均需经过审批后才允许营业。

3、养管期内，因养护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的绿化项目减少及损毁的，乙方应及时补栽相同规格大小树木、苗木等到位。

4、养管期内，养护过程中如台风、大雨等造成安全责任及管养过程中其他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3）少梅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养护期限

本项目总服务期为叁年，合同按年度签订。本年度合同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第一年度合同期限内缴纳的128000元履约保证金无需重复缴纳，在最后一年度合同履约期满在扣除乙方违约金后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代理行—中国银行衡东支行，账户名称--衡东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05457365122，请在摘要中注明衡东县园林绿化所）。

上年度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度提供的服务质量视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的绿化养

护管理合同，如服务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选择与其终止合同履行，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对服务标段的招标。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将养护区域内的水域、树木、草坪、花卉、绿篱以及相关设施等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处理情况，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3. 如遇绿化养护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检查、创优评比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给予配合；
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考核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的要求进行作业；
5. 甲方提交的防灾、灌溉、病虫害治理、修整、卫生保洁等措施和要求，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6.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及时办理养护费用结算手续，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该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合同款（合同履约金除外）汇入乙方在甲方所在地（绿化养护管理区域）所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
7. 协助乙方维持施工秩序，尽可能提供方便。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书的承诺为甲方受托管理的内容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的绿化员工。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公共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2. 乙方在养护期间内产生的水、电费等应按照国家水、电费缴纳标准及时上交相关部门；
3. 乙方应有完整的机构、完善的运营机制、完备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全有效的灾害防治预案。建立养护项目经理部，项目办公场所在衡东县主城区，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流程、养护制度。项目经理必须取得相关项目经理证书或者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资格；技术负责人员必须具备园林养护管理资格或者有足够的养护管理经验和能力；安全员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资质，资质原件合同期内交由甲方保管备查；乙方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养护期间内乙方必须保证每天的养护时间和实际效果。乙方必须根据养护区域的养护工作的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好相应的机械设备和专业工具。乙方需保证养护设备工具质量良好，并负责劳保用品的采购和发放。工作人员按要求着统一着装，车辆设备统一标识。管理人员、保安人员着城管协管员制服，其他工作人员着园林绿化工马甲，车辆按规定喷刷“衡东园林”标识等。此项目人员及园林绿化养护设施配备（详见附

件 2);

4. 乙方在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须在甲方所在地开设基本结算户，以便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将养护管理合同价款（合同履约金除外）汇入到乙方在甲方所在地（绿化养护管理区域）所开设的基本结算户中，并接受甲方对该资金账户的监管；

5. 按照甲方拟定的人数，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形象好，身体健康的具有体检合格证明的健康的专业人员进场作业。乙方对上岗人员必须进行安全培训，建立安全作业制度，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6. 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协调处理养护区域内各种纠纷及对口部门的关系；

7.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绿化产生的垃圾须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清理外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8. 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必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高标准做好管护工作；

9. 甲方安排的会议，必须是乙方主要负责人参加，主要

负责人不能参加的要向甲方主要负责人请假；甲方要求的各类报表要及时送达，不得无故拖延；

10. 养管期间，因养管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的绿化设施及苗木、花卉减少损坏的，乙方应及时维修补充到位；养管期内，如遇台风、大雨、暴雪等自然灾害及日常养护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 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日常工作中，乙方派驻绿化养护管理员工若发现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意外事件所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如人为突发性的损坏或盗取公共设施设备、大规模破坏绿化，造成整体绿化受损或死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与相关职能部门相衔接，并自行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并负责将该受损区域恢复原状；

12. 乙方应就甲方日常巡查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回复并进行整改；

13. 乙方应确保管护区域内绿化苗木的完整与美观，乙方应确保管护区域的水域水质洁净，做好水生植物、生物的养护工作；

14.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施工，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5.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组织的

评比、会议、培训、参观、自查、迎检等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要求参加，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提出的整改意见，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考核标准予以扣分或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合同（详见附件 1、2）；

16. 乙方负责项目内所有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并应依法与员工签订经公开有效的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并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所聘请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各种保险（工伤保险等）、福利（含高温费、传统节日等）、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依法按规定支付应支付给相关单位的各类款项；

17. 乙方本条所列劳动合同履行情况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管。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扣除应付款项，用于支付员工各项费用；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 四、考核方式

甲方根据《衡东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养护管理监管规定》（详见附件 1）、《衡东县少梅公园园林绿化养护质量和标准、养护管理监管规定》（详见附件 2）中的奖惩标准运用和《衡东县少梅公园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详见附件3)、《衡东县少梅公园绿化养管任务表》(详见附件4)，采取每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对考核后每个月的结果实施打分。

(一) 养管期内，甲方每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详见附件3)，85分(含85分)以上为达标，养管期内，月考核低于85分(不含85分)，扣除承包金2000元，连续2个月低于85分则再扣除承包金5000元，连续3个月不达标或任一个月低于75分的，给予乙方严重警告并扣除承包金10000元；一个合同周期内有两次严重警告的承包公司，将取消该绿化养护承包资格，并重新进行招投标。养护期间任一个月出现月考核分低于60分(含60分)，合同至当年结束，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不再续签，且该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下一轮由我单位负责实施的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

(二) 甲方检查考核(绿化养护范围内)采用百分制，以400元/分为扣分计算。扣分在满分100分的基础上按标准扣分(扣分细则详见附件1、2、3)。

## 五、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因建设移交或涉及重大活动及其他特殊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调整养护方案时，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

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因建设移交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养护方案调整（如养护地域、面积、内容变化），双方协商处理，并在此合同上进行调整或者增加附件，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 六、安全防护

### （一）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台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并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 （二）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2)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提前 24 小时发出通知，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

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并依据危害损失程度的大小，决定合同是否继续。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 合同价款

本养护项目，双方根据中标通知书约定合同价款为1283538.92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捌元玖角贰分/年)。三年合计合同价款为3850616.76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零陆佰壹拾陆元柒角陆分)。

### (二) 养护管理经费支付

1. 本年度的承包费分 12 次进行支付，每月支付一次。

乙方提供养护地域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由园林绿化所按考核评分情况审批实付乙方养护管理经费。

2. 每次支付承包费前，乙方必须先填好审批表，交由园林绿化所、城管局领导审批后，方可支付承包费。

## 八、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考核年度内出现考核不达标或不及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3. 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或者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等一切责任，并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合同终止并对乙方公司列入招标禁止名单：

(1) 乙方将承包合同再转包或者分包给其它公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变更未经甲方认可；

(2) 甲方对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的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在不定期巡查和考核中，年度内在考核评分中出现考核不及格的；

(3) 非不可抗拒因素外，因养护（含抗旱、抗寒）原因，年内苗木死亡率 $\geq 10\%$ 以上（不含未满一年补栽苗木）。

## 九、其他事项

1.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需续订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叁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衡东县人民法院裁决。在本合同未解除或终止或争执未解决前，乙方应当按正常的作业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自行终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要求终止方提前叁

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应征得甲乙双方及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4.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中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违背的，按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并执行。

5. 《衡东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养护管理监管规定》、《衡东县少梅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养护管理监管规定》、《衡东县少梅公园绿化管养精细化管理考核细则表》、《衡东县少梅公园绿化养管任务表》为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合同到期时，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树木、花草、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养护权。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8. 本合同规定的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共肆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政府采购办持壹份（备案）、财政局经济建设股持壹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衡东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养护管理监管规定》

附件 2:《衡东县少梅公园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养护管理监管规定》

附件 3: 衡东县少梅公园绿化管养精细化管理考核细则表

附件 4: 衡东县少梅公园绿化养管任务表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乙方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叶新辉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联系电话: 18175853831

联系电话: 1378700864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5年 2月 8日